



桃園市109學年度 美術班鑑定家長說明會

試務承辦單位：

楊梅國中 / 中壢國中 / 桃園國中
八德國中 / 自強國中 / 東安國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 109年4月25日測驗當日，請配合各校工作人員量測體溫、造冊管理。
- ▶ 109年4月25日測驗當日，建議陪考人員以一人為原則。
- ▶ 如考生或陪考人員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何謂「資賦優異」？

▶ 資賦優異的類別：

1. 一般智能優異
2. 學術性向優異
3. 藝術才能優異
4. 創造能力優異
5. 領導才能優異
6. 其他特殊才能優異

▶ 資優不僅限於認知的範疇

所謂「資優」，是指某人在某個領域或能力上
具有高度潛能。

多元智慧下的資賦優異

- ▶ 現今的資優教育強調多元智慧潛能的發掘，不再侷限少數或某些領域的優秀群體，重視每個孩子長才的發現與培育。

資優生 ≠ 績優生

- ▶ 資優生是在所屬資賦優異類別中，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 資優生不一定是績優生；績優生也不一定是資優生喔！

鑑定標準及流程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鑑定標準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申請資格

- ▶ 國小六年級畢業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資賦優異特質者。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鑑定流程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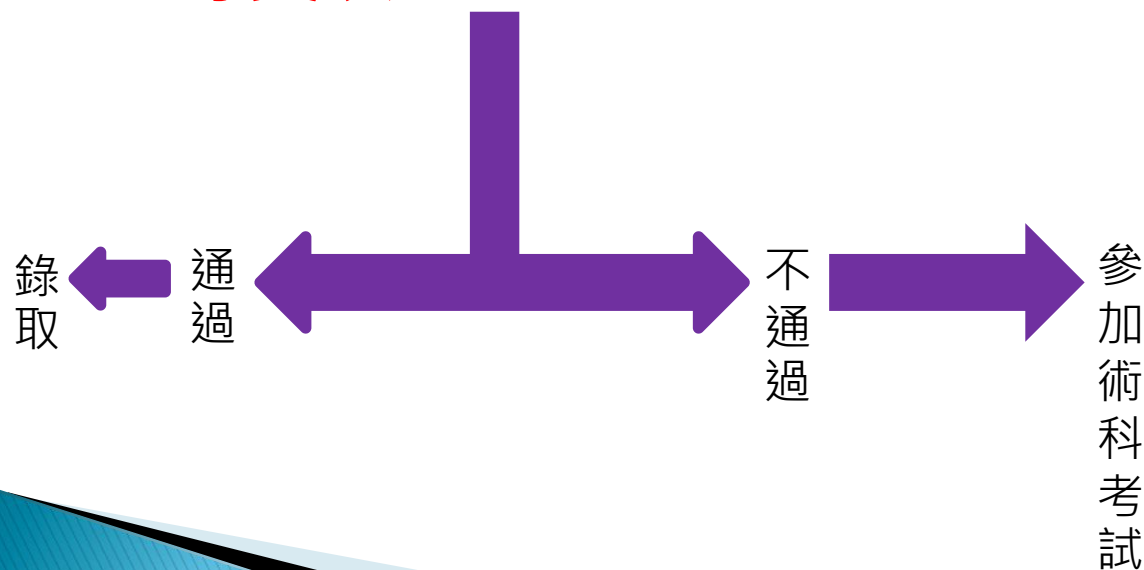
管道一：測驗方式

具備資優潛能特質，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學生自我觀察推薦者，可申請「測驗方式」鑑定。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鑑定流程II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鑑定方式及重要日程

鑑定方式

管道一：術科測驗

✧ 水彩：30%

✧ 創意表現：30%

✧ 素描：40%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申請資格	審查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料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9年3月26日 (星期四)	1. 由美術鑑定委員會參照審查標準說明審議。 2. 審查結果說明： (1)通過者，錄取。 (2)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申請鑑定報名	109.3.16 (星期一) 至 109.3.18 (星期三)	1. 時間：每日9：00至16：00，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點：各申請學校，一律採現場報名。 3. 鑑定費：申請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申請「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暨術科測驗」者每人新臺幣1,800元整。 4. 辦妥後當場領取鑑定證。
公告管道二 (競賽表現優異審查) 結果	109.3.26 (星期四)	1. 當日22時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及楊梅國中(http://www.ymjhs.tyc.edu.tw/)網頁或各申請學校網頁。 2. 經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持該生身分證明、鑑定證及報名費收據至各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退費(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
(管道一) 術科測驗	109.4.25 (星期六)	由六所鑑定分區學校辦理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2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術科測驗 通過名單	109.4.26 (星期日)	1.上午10:00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及楊梅國中(http://www.ymjhs.tyc.edu.tw/)網頁。 2.考生之測驗結果通知單由六所鑑定分區學校寄發。
成績複查	109.4.30 (星期四)	請於9時至12時，持測驗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親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術科測驗--繳驗文件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記得去就讀小學完成核章**。
2. 「**鑑定推薦表**」(附件二)，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申請管道二者務必檢附)。
3. 「**初選鑑定證**」(附件三)：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須與「鑑定申請表」的照片相同。
4. 「**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四)，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無障礙考試服務者，於申請時繳交。
5. 「**標準信封**」一個，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 (**需貼足35元郵票**)。

報名文件請務必單面列印

四、申請初選—鑑定費

1. 管道一「術科測驗」每人新台幣**1500元**，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每人新台幣**1800元**
(錄取者請於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持該生身分證明、鑑定證及報名費收據至各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退費)。
2.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術科測驗時間、地點

1. 時間： 109年4月25日(星期六)8時開始。
(備註:為因應防疫工作，請考生7:30前完成報到以利量測體溫)
2. 地點：於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辦理。

性向測驗地點
楊梅國中
中壢國中
桃園國中
八德國中
自強國中
東安國中

通過標準

1. 七年級生錄取方式：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2. 八、九年級生錄取方式：

（1）鑑定標準：八年級術科測驗成績需達報考學校七年級應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錄取者前40%。九年級術科測驗成績需達報考學校七年級應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錄取者前30%。

（2）錄取方式：通過鑑定標準者，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公告

1. 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109年3月26日(星期四)當日22時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及楊梅國中(<http://www.ymjhs.tyc.edu.tw/>)網頁或各申請學校網頁。
2. 術科測驗通過名單公告：109年4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00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及楊梅國中(<http://www.ymjhs.tyc.edu.tw/>)網頁。

測驗結果複查

- ▶ 請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9時至12時，憑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自至原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貼足郵票35元)，逾時不予受理。
- ▶ 複查以1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安置與輔導

一、管道一、管道二之錄取生請於109年5月2日（星期六）09:00至12:00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生僅可於報考學校報到，不得到招生未足額學校報到）

三、非設籍本市錄取生請於109年8月1日（六）前將戶籍遷入本市始得入學，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通過鑑定之學生於109年5月2日至分區鑑定學校報到。

表格填寫說明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附件一

※鑑定證號碼：_____

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表

申請學校及年級 (只能勾選一個)	楊梅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中壢國中 ☐ 七年級 ☐ 九年級	桃園國中 ☐ 七年級 ☐ 九年級	八德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自強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東安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請簽全名、工號或捺印)	關係		聯絡電話		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鑑定方式	☐ 術科測驗 ☐ 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暨術科測驗					
檢附證明 (至少勾選一項)	☐ 美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推薦表)。 ☐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現就讀學校	相片黏貼處					
承辦單位電話 (教務處)						
傳真號碼						
七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區) 國民小學					
八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8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國民中學					
九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8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國民中學					
現就讀學校	經辦人職章(註冊組)		教務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擇一區報名

擇一方式報名

照片須與鑑定證相同
不能使用彩色印表機
列印

須至就讀小學完成核章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

附件二

※鑑定證號碼：_____

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推薦表

申請學校及年級 (只能勾選一個)	楊梅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中壢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桃園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八德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自強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東安國中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宅：公：手機：	
	(就讀學校、工廠、鄉鎮)					
通訊地址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具體傑出表現)					
推薦人(簽章)			與考生關係			
美術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1. 限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前三等獎項(106/3/19至109/3/18)。					
	請參照本簡章第5頁第拾壹點之說明。					
	2. 請依獲獎時間依次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依序黏貼於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3						
4						
5						

※若表格不足記錄，請自行增列。

書面審查者須填寫並繳交證明文件

管道一、二
都必填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附件 三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楊梅國中：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03-4782024 轉 610・611。
中壢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23214 轉 610・612。
桃園國中：桃園市桃園區寶光街 2 號。
03-3358282 轉 610・630。
八德國中：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
03-3685322 轉 610・612。
自強國中：桃園市中壢區茅民路 80 號。
03-4553494 轉 610・612。
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03-4601407 轉 610・660。

鑑定證號碼： (請勿填寫)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於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2.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報考學校： _____

注意：※參加測驗時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要妥善保存，憑證入場。

照片須與申請表相同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9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 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第三次結束。		
	時間	項 目	監考 核章
	08:00	預備	
	08:10		
	08:10	水彩	
	10:10		
	10:30	預備	
	10:40		
	12:20	創意表現	
	13:30		
	13:40	預備	
	13:40		
15:40	素描		
15:40			
備註			

試 場 規 則

- 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施測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施測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場。
- 請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測驗畫紙、鑑定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 施測時需將鑑定證放於桌面或畫板左上角，以便查驗。
- 除了自備使用的畫具外(畫板由考場供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通訊用具(含望遠鏡、手機、智慧手錶(手環)、攝影相機等 3C 產品)等用品進入試場。
- 試卷上之號碼條不得自行撕毀、塗改或剪除。
- 請在測驗畫紙上作答，並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 試場中不得有飲食(飲用水除外)、交談、暗示、惡意抄襲、見成、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及影響他人之權益，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施測時間終了鈴聲響後，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視情節予以扣分。
- 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乾燥；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自行負責。
- 參加鑑定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就座後應將試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 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定小組，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注意考試規則

鑑定申請表(附件四)有特殊需求者才填寫並附佐證資料

附件四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

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勾選特殊需求項目

學生親自簽名: _____

監護人代簽: _____, (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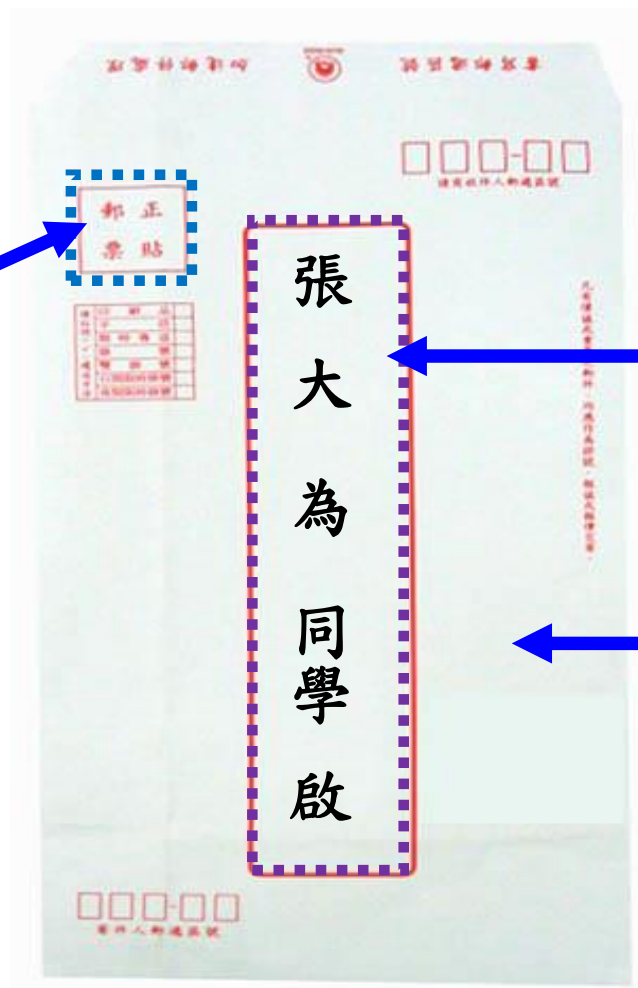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記得簽名

審查單位核章:

直式標準信封

信封-寄測驗結果用



考試注意事項一

- ▶ 管道一：「術科測驗」：水彩佔30%、創意表現佔30%、素描佔40%。使用八開畫紙。

「術科測驗」科目說明：

- ▶ 水 彩：透明、不透明水彩皆可。
- ▶ 創意表現：繪畫媒材不拘，但限定於平面創作。
- ▶ 素 描：限用鉛筆作畫(禁用噴膠)。

考試注意事項二

試 場 規 則

- ▶ 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 二、施測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施測後未滿30分鐘，不得離場。
- ▶ 三、請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測驗畫紙、鑑定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 ▶ 四、施測時需將鑑定證放於桌面或畫板左上角，以便查驗。
- ▶ 五、除了自備使用的畫具外〈畫板由考場供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通訊用具〈含望遠鏡、手機、智慧手錶(手環)、攝錄影機等3C產品〉等用品進入試場。
- ▶ 六、試卷上之號碼條不得自行撕毀、塗改或剪除。
- ▶ 七、請在測驗畫紙上作答，並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 ▶ 八、試場中不得有飲食(飲用水除外)、交談、暗示、惡意抄襲、甩水、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及影響其他人之權益，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 九、施測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視情況酌予扣分。
- ▶ 十、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乾燥；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自行負責。
- ▶ 十一、參加鑑定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 ▶ 十二、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定小組，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

敬祝平安喜樂

貴子弟順利通過鑑定